



周杰伦演唱会门票“内部购” 别信!

福州一女子求票心切被骗7800元;福州警方提醒,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门票,私下交易或反复付款退款还要保证金的极可能是诈骗

N海都记者 刘锦涵 通讯员 陈文洁



你抢到周杰伦福州演唱会的门票了吗?“追星”引起的话题一直没有停止过。近日,有诈骗分子利用福州歌迷急购门票的需求实施诈骗。

福州仓山的陈女士就入了这“坑”,近日她通过微博平台,认识了一名周杰伦演唱会的“票务代理人”,其声称有内部渠道,歌迷只需加很少的钱就能买到票。信以为真的陈女士按“票务代理人”的要求进行操作,结果被骗7800元。

谎称“票务代理人” 歌迷被骗7800元

12月9日,福州仓山的陈女士通过微博平台认识了一名演唱会的“票务代理人”,对方表示,可以低价从内部渠道买到演唱会的门票。对此,陈女士很是心动,在“票务代理人”的引导下,陈女士下载了一款手机APP进行购票。“接下来,诈骗分子就会通过语音视频诱导受骗者进行操作,这是他们常用的套路,只是披上了‘周杰伦演唱会’的马甲。”办案民警介绍说。

这些诈骗分子是如何通过APP进行诈骗的

呢?原来,在陈女士操作APP时,诈骗分子以便于购票为由,要求陈女士在APP的链接中填写“提取码”。在诈骗分子的诱导下,陈女士填写了个人信息后,还多次填写了“提取码”。以为即将购票成功的陈女士,却收到了银行发来的“扣款7800元”的短信,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金山派出所民警介绍说,歌迷“求票心切”的心理容易被利用,诈骗分子常以“票务内部人员”或“拥有独家购票渠道”等说辞进行诈骗。

冒充明星律师,16岁粉丝被骗9万元

过一会,对方同意了添加申请。这让小华兴奋不已,但令小华没想到的是,该QQ账号发来警告:“您系非法添加,侵犯了明星的隐私权。”对方要求小华添加律师的QQ配合调查,否则将报警处理。

小华相信了此说法,也担心此事被家长知悉,因此就按对方的要求,添加了

“律师”的QQ与其进行视频通话。对方要求小华使用成年人的手机进行所谓的“担保”,在对方的威逼下,小华打开其家人手机中的“云闪付”“支付宝”等APP,并提供了相关验证码。最终小华的家人发现手机账户余额不对,经过核对才发现被骗了9万元。

金山派出所民警余子

健表示,该类型诈骗易受骗群体为未成年人,诈骗者常以“可以和明星视频聊天、进粉丝群”等方式吸引受害人添加其QQ,然后以“涉嫌犯罪、会被起诉”等理由恐吓受害人进行转账、购物骗取钱财实施诈骗。

据悉,两起案件当事人已报警,目前案件正在全力侦破中。

警方提醒:切莫轻信“内部人员”“有门路”等说辞

未成年人不要轻信网络上故意搭讪的陌生人,不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被拉入陌生群时应立即退群,与陌生网友交流涉及金钱往来时,要提高警惕,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切勿与

陌生人视频通话和屏幕共享。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家长应妥善保管支付账号、密码,防止孩子使用手机转账付款。

福州警方还提醒称,特

别在购买演唱会门票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切莫轻信“内部人员”“有门路”等说辞,以免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最安全、保险的方法是在官方网站上购买。凡是绕开正规平台通过私

下交易方式或是以各种理由要求反复付款退款还要保证金的极可能是诈骗。市民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请注意保留证据,立即拨打110报警或拨打96110咨询。

业主买了车位 却迟迟办不了产权证

查询才知所购车位已被法院查封;闽侯三盛托斯卡纳小区物业称,会尽快帮业主解决问题;律师表示,业主可要求出售方返还车位款项及服务费用

N海都记者 林雅璇 文/图

日前,福州市民黄先生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他是闽侯三盛托斯卡纳小区的业主,在物业介绍下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了小区车位,但对方迟迟不予帮助办理产权证。黄先生及几位购车位的业主发现,签订合同时小区车位就已被法院查封,无法正常交易。对此,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园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总部园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已经和开发商沟通好解决方案,会尽快帮业主解决问题。



闽侯三盛托斯卡纳小区地下车库

业主:10万元购买的车位,已被法院查封

黄先生表示,今年5月初,他在总部园物业工作人员的介绍下,与宁德瑞享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花10万元购买了小区地库的一个车位。“瑞享家工作人员承诺最多三个月会把合同和发票给我们去办理产权证,直到超过了三个月,我去问销售员,他们就各种理由推托。”

对方迟迟不予帮助办理产权证,让几位业主起了疑心。他们到不动产中

心查询后,发现这些车位早在5月份时就被闽侯法院查封了。据黄先生介绍,目前已确认小区有六个业主“被骗”。记者联系上另一位业主张先生,张先生表示,他们都是通过小区物业介绍的瑞享家公司购买的车位,购买时间是在5月至9月间,价格在10万元左右。

记者在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闽侯县总部园房地产

有限公司名下的车位被查封,查封时间为5月12日。令业主们不解的是,为何车位被查封后,物业仍告知业主有车位出售并介绍第三方公司?12月11日,记者来到小区地下车库,发现仍有不少车位上方挂着“可售车位”的牌子。

黄先生提供的“居间服务合同”显示,因甲方以及委托人自身原因未能实现合同目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位价款的退款手续,但服务费乙方无权



挂着可售信息的车位

要求甲方退还。记者注意到,合同上显示车位价款为5万元,服务费为5万元。“如果不久后车位被法院拍卖,我们就更难维权了。”业主们表示,目前已无法联系上瑞享家销售人员,而多次向总部园物业反映也不予处理问题,希望物业能够帮助业主们尽快拿回退款。

物业:已和开发商沟通好解决方案

记者联系了瑞享家公司方面,但始终无法联系上。总部园物业工作人员张先生表示,2020年开发商将车位委托小区物业进行售卖,由于缺少资质,物业就委托给瑞享家公司销售。张先生称,物业也是7月份前后才得知车位产权被法院查封,由于小区物业管理中心有人事变动等情况,导致9月份还有业

主在购买被冻结的车位,这一点上他们存在过失。目前,物业已经和开发商沟通好解决方案,会尽快帮业主解决问题。工作人员称:“现在车位价款都在第三方公司,想退款的业主可以找瑞享家,物业方会全力配合;想要车位的业主,我们已经与开发商沟通协商好了,会尽快帮助过户。”

律师:出售方构成“根本违约”

那么出现此状况,业主应该如何维权呢?

对此,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展昌。沈律师表示,业主购置车位的目的是取得车位的不动产权,以实现对于车位的使用。现因车位被查封,业主购置车位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出售方构成根本违约。因此,根据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购买人的黄先生等业主可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因合同解除,黄先生等业主有权要求出售方返还购置车位款项。而第三方公司在签订《车位买卖合同》过程中,隐瞒车位被查封的事实,具有明显过错,亦应当退还服务费。